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9-05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邓庆祝先生,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为2015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邓庆祝先生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庆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邓庆祝	9,000	0.003%	2019/7/25 - 2019/7/25	集中竞价交易	5.94-5.95	53,504.00	已完成	30,000	0.01%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发布《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邓庆祝先生拟于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股公司股份。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邓庆祝先生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9年7月25日收市,邓庆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26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19-048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董红林女士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议案》,同意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为6%,该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等额担保。

二、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济南鲁商特种门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调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济南鲁商特种门业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公司),并对济南鲁商特种门业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转让。

三、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青岛鲁商蓝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青岛鲁商蓝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计划人民币不超过7亿元,期限两年,中航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对青岛鲁商蓝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取得其15%的股权,主要用于投资齐鲁医院分院的建设。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99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农银理财”)开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农银理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近年来,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治行兴行“六维方略”,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从去年开始,本行将农银理财筹建工作纳入全行重点改革任务,按照农银理财“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有效服务农业银行集团”的发展定位,在前期总行直接经营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化转型。

设立农银理财是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的重要举措。农银理财作为本行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致力于建设最佳客户体验的一流资产管理机构,其设立运营有利于加强与本行在客户建设、业务拓展、集团管理等领域的一体化协同,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对本行经营发展转型的战略支撑作用,有助于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增加金融产品供给,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农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5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珠海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66.2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广东珠海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4.1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西柳州华润柳东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33.6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河南南阳荣耀龙城05地块澜湾公馆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河南驻马店蓝天·澜湖小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
6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武林广场(Bulim Square)项目施工总承包	28.7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四川绵阳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主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22.3
8	中国建筑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责任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石油大夏项目施工总承包	21.4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云南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施工总承包	96.1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浙江杭州萧山机场三期桩基及围护工程施工总承包	82.6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内蒙古鄂尔多斯开滦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EPC总承包	51.9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	25.6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日照奎山体育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2.8
项目金额合计			545.4
项目金额合计/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战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均为2019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其中有表决权股东6人,许可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301,981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47.60%。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出席的有: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邓昊出席,委托股数18,712,257股;高帆委托单琳出席,委托股数50,744,682股;彭辉委托李前进出席,委托股数2,872,340股;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李前进出席,委托股数3,610,000股;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王志伟出席,委托股数1,000股。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00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0.008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01,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01,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01,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高帆、庞国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庞国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庞国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彭辉、刘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5名变更为81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47.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5名变更为81名,限制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47.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万股变更为357.50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人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5名变更为81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47.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万股变更为357.50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9年7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7.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人、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79人

4、首次授予价格:5.2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庞国强	常务副总经理	180	40.22%	0.96%
许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	19.22%	0.45%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79人		91.5	20.45%	0.48%
预留限制性股票		90	20.11%	0.47%
合计		447.5	100%	2.36%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首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9.93元/股;

(2)授予价格5.20元/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447.50万股*(9.93元/股-5.20元/股)=2116.68万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假设公司2019年7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57.50	1,690.98	549.57	760.94	295.92	84.55

2、假设公司2020年7月25日授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测算参数等于本次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90	425.70	159.64	212.85	53.21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7.50万份限制性股票。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7月25日,并同意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2019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66)。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调整事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5.20元/股。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

5、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72.00万股的2.3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9.89%;预留9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6、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 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